**平安信托升龙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1年9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【PAXTFJ2020011贷后】的《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对“平安信托升龙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。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，监管服务费【每半年（6月20日、12月20日）】支付一次，折合每日的监管服务费为1643.84元/日，每期监管服务费=折合每日的监管服务费×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。

自2021年9月7日（含）-2021年12月20日（不含）期间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天数为104日，截至2021年12月20日（不含）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:

1643.84元/日\*104日=170,959.36元。

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170,959.36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

附件1：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